

获证产品设计变更程序及文件要求

一、对于产品一致性关键要素未发生变化（如：仅变化产品标识、外观颜色、外包装、产品说明书等）的变更申报程序及文件要求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变更控制程序》完成内部确认工作。经确认，变更后产品能够继续符合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要求的，可直接通过“消防产品网上认证业务系统”向我中心申报“获证后产品变更”，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 a、产品变更情况的说明书；
- b、变更后产品的特性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即可）；
- c、企业书面承诺；如变更后产品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认证委托人自愿接受认证机构对相应证书的任何处理决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收到上述文件后，我中心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备案工作。

二、对于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关键要素发生变化的变更申报程序及文件要求

1、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变更控制程序》组织开展变更确认工作（至少应不低于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要求，并应视具

体产品变更情况适当补充其他试验项目)。经确认,变更后产品能够继续符合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要求的,企业可直接通过“消防产品网上认证业务系统”向我中心申报“获证后产品变更”,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 a、产品变更情况的说明书;
- b、变更后产品的特性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即可);
- c、企业自行组织开展的变更确认试验报告及其真实性声明;

注:企业可自主选择以下确认措施:

1) 具备试验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在本厂内完成变更确认试验;

2) 不具备试验条件的,企业可就近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开展变更确认试验(不限定到各指定检验机构办理)。

d、企业书面承诺;如变更后产品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认证委托人自愿接受认证机构对相应证书的任何处理决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2、经文件审查,认为企业提交的变更确认报告等资料基本能够证实产品变更满足认证要求的,评定中心受理后直接进入技术评定程序,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批准工作。

3、经文件审查,认为企业提交的变更确认报告等资料尚不能充分证实产品变更满足认证要求的,评定中心将在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补充变更确认试验的具体要求。企业补正后再重新提交即可。

4、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于产品一致性关键要素发生变化的，评定中心将加大对产品变更后的监督抽查、监督检验力度。